

演傳



早期的民歌，在慘澹耕耘的環境中成長，當時的民歌手對作品的品質與內涵，都有相當嚴格的自我要求，在不斷改進，充實與嘗試的努力中，也突破了歌曲宣洩感情、音樂與文學結合的途徑，開始向現實取材，關心社會生活。

民國六十六年六月，由新力公司主辦的「青年歌謠演唱大會」，不但鼓勵年輕人自己創作，演唱自己的歌；同時，還由全國十數所大專院校，選拔出一批優秀的青年作詞作曲者及歌者，錄製了「由這一代年輕人的心聲所譜成的金韻獎紀念專輯」唱片行世。「金韻獎」紀念唱片甫出，便迅速暢銷於校園，風行於青年學子之間。究其原因，不外乎是「金韻獎」出身的歌者，多為在學的學生。他們以純樸的形象、親切的歌聲，唱大家熟悉的事與情；再加上他們創作的歌詞與曲式，非常淺顯易唱，因此才能迅速普及，蔚為風氣。於是短短幾年間，創作民歌便從一場兩千人的音樂會，少數的幾位民歌手開始，發展成為許多企業機構大力支持，傳播媒介主動大量播唱，人人愛聽愛唱的歌曲主流。但是，商業化同時也帶來了許多困擾。最明顯的，就是「民歌手」和「民歌」兩詞，被濫用成今日演藝圈尋求成名，商界促銷產品的「廣告用語」。又有些「民歌手」也不惜放棄自己的概念與真正的情感，致使一些民歌逐漸喪失風格，而步上流行歌曲之後塵。在史鵬誠先生評現代民歌的話中，有這麼一段：「現代的作曲家，只能稱為旋律家，其所譜之和弦缺乏變化與深度，編曲人往往亦缺乏用心，前奏大都簡陋而少變化，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民歌，乍聽之下好聽，但久了，却不能耐聽。」當然，並非所有民歌都缺乏生命，在民謡歌風裏，仍不乏有為發展民歌不計利益的默默耕耘者。

要建立中國音樂的新境界，一方面自然要延續傳統文化；另一方面就是要造成音樂環境的普及，而後者，絕不是可以憑一股道德勇氣來拔刀相助便能造就的！因此，在音樂環境的普及、音樂人口增加之際，實

在需要更多受過正統音樂教育的人，一起關心充實我們的歌。一首好歌，應該有不同的啟發。今後創作民歌者若不能朝向詞意深刻而含蓄、曲式深入淺出的理想努力，還是無法真正深植民間的。我們相信，民歌唯有植根在一個最大衆化的基礎上，隨著時代成長，才會自然得到真正的成熟！

「樂者，以調養身心」，在人類文明的演化史上，音樂的確扮演了不可抹煞的角色，亦可說音樂是人類文化中一種最基本的藝術，音、聞是人與生俱來的能力，音之美化加以聞之提昇便造成了美化人生的音樂。隨時代的變遷，樂風亦隨之而異，然而人類對音樂的需求却是不變的。在民謡歌風尚未興起之時，群眾心目中的中國歌曲大概有兩類：「藝術歌曲」和「流行歌曲」。除了對音樂有特殊修養者外，一般人常覺得藝術歌曲格調太高不易接受，就如「教我如何不想她」之類，人們確承認其在音樂上的水準，但却無法激蕩起一般人的共鳴。另一方面，是流行歌曲的氾濫。流行歌曲在低層社會中却是引起不少的附和，然為詞淺陋不堪，甚或矯柔造作而流於所謂靡靡之音，而失去了音樂的特質，也就是缺乏時間性的考驗與提昇的作用，為一般知識青年所鄙棄。為了填補枯燥煩悶的日子，西洋歌曲也就在此情況下充斥在青年們的週遭，在校園裏，角落裏響起的無不是沐鮑布、狄倫、披頭和湯姆瓊斯之類的熱門歌曲，令人不得不懷疑，難道中國沒有自己的歌嗎？

沒有歌的時代是寂寥的，但一個充斥西洋流行音樂、東洋改編歌曲的時代，更是悲哀，然而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間楊弦的一場「中國現代民歌」演唱會終於掀起了民歌風潮的序幕，也把當時為年輕的心所久久仰望的聲音唱了出來，「唱自己的歌」的意願便自那時拓展開了。徐志摩的新詩、余光中的「鄉愁」、「迴旋曲」，譜上了現代年青人所感受的旋律，加上一把吉他，真正唱出了年青人的心聲，道出了年輕人的心語，我們認為這樣的歌才是屬於我們的，才是屬於中國這一代的。